

一、采购需求公示

同意公示。
2022.8.18

1. 项目名称：德江县共和镇果园轨道运输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GZLYZB-2022-060
3. 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2-08-19 — 2022-08-22
4. 预算金额：110 万元
5. 最高限价：98 万元
6.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德府函【2022】152 号
7. 采购内容：果园轨道运输机
8. 采购单位：德江县共和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向先生

联系电话：0856-8752515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龙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856-693188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反馈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评分办法、采购清单一览表）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及资格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德江县共和镇果园轨道运输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LYZB-2022-060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10 万元

最高限价: 98 万元

采购需求: 果园轨道运输机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近期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开标的: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查询结果截图, 如有被列入的情况, 将视为无效投标;

(7) 保证金凭证: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依据(出具系统提示保证金已交纳到账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特殊资格要求: 无。

三、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四、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备注
1	牵引车	7ZDS-300C	进口发动机，进口变速箱，承载 300KG	14 套	
2	载货台车	7ZDS-300C	2050*590*520 完全热浸锌	13 架	
3	轨道（含附件）	7ZDS-300C	国标 2.5 厚完全热浸锌，含联结、支撑、底座等所有材料	7460 米	
4	分叉轨		带三角底座，接头部须内衔楔铁防止变形	7 套	
5	3 米断轨		接头部须内衔楔铁防止变形	1 套	

技术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	一、主机： 1. 动力类型：汽油发动机； ▲2. 额定（标定）功率（KW）：≥3.3； 3. 额定（标定）转速（r/min）：3600； 4. 驱动/结构型式：自走式/单轨双向； 5. 最大爬坡度（°）：≥45°； 6. 制动距离（m）：≤1； ▲7. 额定装载质量（kg）：≥300； 8. 变速箱：1+1 齿轮式铝制箱体； ▲9. 运行速度：≥40m/分钟； 10. 运输机货架：A. 内侧尺寸（mm）：长 1935（±15）*宽 552（±5）*深 840（±10）； B. 载物货箱材料：Q235 碳素结构钢； C. 工艺：整体热镀锌； D. 在明显位置有额定载重、严禁载人、严禁超载等内容安全警示标志； E. 货架周边有挡杆。 二、运输轨道 1. 轨道型式：齿条式； ▲2. 轨道材料型号：Q235（镀锌）碳素结构钢； 3. 轨道壁厚（mm）：≥2.5，方管外形尺寸（mm）：50（±0.5）*50（±0.5）； 4. 轨道连接方式：螺栓配件紧固连接； 5. 整体镀锌处理或由热镀锌材料加工后对加工处进行防锈处理
备注：	带▲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

2. 商务要求

一、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地点：德江县共和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30 日历天。

(二) 验收方式及内容

(1) 在验收时，若发现提供设备与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符者，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向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关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必须为投标品名的原厂正品，并附有厂家的检验合格证或保修单。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对提供的货物（软件（若有）、材料及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其它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三) 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原件，采购单位逐一核对技术参数。如存在虚假应标，将追究投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合同一致。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提交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原件给采购单位逐一核对参数，确认无误后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履行供货验收，如果存在虚假应标，将追究弄虚作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上报给相关部门处理。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包装、运输（到采购人项目安装现场）、装卸安装、保险、各种税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期间维修、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 1、自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之后的一年为产品履约期。
- 2、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定。
 - 2、接收到用户设备故障维修要求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3、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供货商应负全部责任。
 - 4、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业主方时间要求，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把合格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
- 5、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供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国家有关标准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中标后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五、知识产权

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立即提供免费技术培训，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的各种知识和技能以及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七、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按照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在安装过程中按采购人具体需求具体实施，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